

政府采购项目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监测作业场所租赁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2541STC71307

采 购 人：自然资源部国土卫星遥感应用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协商程序	20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8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35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8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2541STC71307
- 2.项目名称：监测作业场所租赁采购项目
- 3.项目预算金额：160.47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160.47 万元
- 4.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监测作业场所租赁	1 项服务	租赁业务用房场所一年，面积约 1240 平方米（实际套内可用面积约 814.5 平方米），包括作业室、会议室等，可容纳约 124 人作业。

注：供应商必须针对本项目所有内容进行响应，不允许拆分响应。

- 5.合同履行期限：租用期限 1 年（2025 年 6 月 1 日至 2026 年 5 月 31 日）
-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无。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否；
 -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 1.获取时间：2025 年 4 月 30 日至 2025 年 5 月 9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地点：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官网（<http://tendering.sinosteel.com>）。
- 3.方式：

(1) 注册登录：请供应商在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官网 (<http://tendering.sinosteel.com>) “投标人登录”栏目办理手续。未注册的供应商请先免费注册，电子平台将协助对注册信息进行一致性复核。供应商注册时填写的“申报人姓名、申报人手机号码”，应是本项目的联系人，在需要通知有关项目信息时，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供应商注册时填写的上述联系方式与供应商取得联系。供应商参与不同项目的经办人可在平台注册多个不同账户。(2) 文件获取：请供应商凭注册的手机号码、密码登录，获取并下载电子文件（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应按采购包分别获取并下载电子文件）。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平台注册、资料上传、平台复核、网上支付等流程所需的时间，务必在获取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手续，否则将无法保证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3) 纸质文件将按照供应商在电子平台登记信息以快递方式送达。(4) 供应商注册、文件获取等系统操作问题可咨询 010-86397110。

4. 售价：50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5 月 12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大街 8 号中钢国际广场 21 层会议室。

五、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乡村产业振兴，政府采购政策具体落实情况详见采购文件。

六、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自然资源部国土卫星遥感应用中心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百胜村 1 号
联系方式：刘老师，010-6841212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大街 8 号中钢国际广场 16 层
联系方式：010-6268825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马娟娟、刘健、聂娅琼

电 话：010-62688223（获取文件、发票咨询）、010-62686386（项目问询）、
liujian5@sstc20.com（项目问询）

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4 月 30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3	联合体	为了便于采购活动开展，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建议以联合体形式参与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联合体确定后，尽早通知代理机构。						
2.2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3.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包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head> <tbody> <tr> <td>01</td><td>监测作业场所租赁</td><td>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td></tr> </tbody>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监测作业场所租赁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监测作业场所租赁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6.3	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 1 个工作日前						
9.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_____。						
10.1	保证金收取	保证金金额：3.2 万元人民币。 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开户人名称：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 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新城支行 人民币账号： 【对应标包的保证金账号】 保证金账号获取方式： 购标成功后，在平台内点击“我参与的标包”——“缴纳保证金”——“下一步”——“导出账号信息”，获取对应标包的保证金账号，请从供应商单位银行账户以网上银行支付形式向此保证金账号交纳保证金，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 注意事项：（1）上述保证金账号，为本项目标包专属 一次性虚拟账号 ，对于同一供应商、同一项目的不同标包，保证金虚拟账号各不相同。对应的保证金虚拟账号只接受本供应商本项目对应标包的保证金，其他项目、标包的保证金请勿支付至本标包的账号。请勿泄露或从他人处获取账号信息。保证金账号获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取相关问题可咨询（010-86397110）。（2）在采购活动结束后，保证金将按照供应商单位交款账户原路退还。
10.6.1	保证金退还	为保证成交供应商保证金的及时退还，成交供应商应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 1 个工作日内，通过其在本项目登记备案的邮箱向采购代理机构发送邮件告知准确合同签订日期，履行告知义务。 成交供应商发送邮件标题应为“xx 合同已签订，请退还保证金”，邮件正文应为“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合同签订日期（年月日）+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如有）”，并将合同关键页（包含采购项目名称、合同签订日期、双方盖章内容）、招标代理服务费付款凭证（适用于单独缴纳方式）作为附件上传。 采购代理机构接收邮箱见采购文件《采购邀请》中“项目问询”邮箱。 如成交供应商未按要求及时发送通知邮件，由此导致的逾期退还保证金或发票开票延迟等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
10.7.5		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无 ☐ 有，具体情形：_____。
11.1	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2.1	响应文件份数	响应文件的份数： 《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3 份 《响应文件电子文档》：1 份（U 盘），电子文档为正本盖章扫描件和可编辑版本（例如 Word 版）2 种。电子文档应包括投标文件全部内容。
12.7	响应文件构成	若供应商对本项目的多个包（如有）同时进行响应，则响应文件的编制、包装要求如下： ☒ 按包分别编制和包装； ☐ 统一编制和包装，具体为： 按所报包号由小到大的顺序编制并包装在一册中。供应商需在密封外包装、响应文件封皮及每个章节开始之处标明适用包号。注：响应文件如内容较多，可分成多本进行编制，并在每本封面上标记清楚，如“响应文件第 1 本/共 3 本”。
22.5	分包	本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其他要求： 1) 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资质条件：无。 2) 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行分包的，须按本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第 2-1 项提交响应文件相应内容；非因以上原因而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的，应按本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第 2-1-2 项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相应内容。 3)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 分包承担主体不得再次分包。																																											
23.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书面形式。																																											
23.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同第一章《采购邀请》中“项目问询”联系方式。																																											
24.1	代理费	收费对象： □采购人 ■成交供应商 以每个包成交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为计算基数，按“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规定的收费标准（见下表），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计算。 <table><tr><th rowspan="2">序号</th><th rowspan="2">金额 M（万元）</th><th colspan="3">费率</th></tr><tr><th>货物</th><th>服务</th><th>工程</th></tr><tr><td>1</td><td>$M \leq 100$</td><td>1.50%</td><td>1.50%</td><td>1.00%</td></tr><tr><td>2</td><td>$100 < M \leq 500$</td><td>1.10%</td><td>0.80%</td><td>0.70%</td></tr><tr><td>3</td><td>$500 < M \leq 1000$</td><td>0.80%</td><td>0.45%</td><td>0.55%</td></tr><tr><td>4</td><td>$1000 < M \leq 5000$</td><td>0.50%</td><td>0.25%</td><td>0.35%</td></tr><tr><td>5</td><td>$5000 < M \leq 10000$</td><td>0.25%</td><td>0.10%</td><td>0.20%</td></tr><tr><td>6</td><td>$10000 < M \leq 100000$</td><td>0.05%</td><td>0.05%</td><td>0.05%</td></tr><tr><td>7</td><td>$100000 \leq M$</td><td>0.01%</td><td>0.01%</td><td>0.01%</td></tr></table> 若按上述标准计取的费用低于 1.5 万元人民币，则按 1.5 万元计取。 注：接收采购代理服务费的银行账号：同保证金账号。 缴纳时间： 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缴纳。	序号	金额 M（万元）	费率			货物	服务	工程	1	$M \leq 100$	1.50%	1.50%	1.00%	2	$100 < M \leq 500$	1.10%	0.80%	0.70%	3	$500 < M \leq 1000$	0.80%	0.45%	0.55%	4	$1000 < M \leq 5000$	0.50%	0.25%	0.35%	5	$5000 < M \leq 10000$	0.25%	0.10%	0.20%	6	$10000 < M \leq 100000$	0.05%	0.05%	0.05%	7	$100000 \leq M$	0.01%	0.01%	0.01%
序号	金额 M（万元）	费率																																											
		货物	服务	工程																																									
1	$M \leq 100$	1.50%	1.50%	1.00%																																									
2	$100 < M \leq 500$	1.10%	0.80%	0.70%																																									
3	$500 < M \leq 1000$	0.80%	0.45%	0.55%																																									
4	$1000 < M \leq 5000$	0.50%	0.25%	0.35%																																									
5	$5000 < M \leq 10000$	0.25%	0.10%	0.20%																																									
6	$10000 < M \leq 100000$	0.05%	0.05%	0.05%																																									
7	$100000 \leq M$	0.01%	0.01%	0.01%																																									
-	违法行为的处理	如在采购各环节中出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等违法行为，相关情形将被上报财政部门，并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一)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二)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三)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四)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五)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六)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供应商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并获取采购文件，未经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并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采购。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3.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3.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3.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响应，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3.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3.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3.2.1 中小企业定义：
 - 3.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

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3.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3.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3.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3.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3.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3.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3.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3.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3.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不适用。

3.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3.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3.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3.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 3.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如涉及,供应商优先提供此类产品。

3.4 正版软件

- 3.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3.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3.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3.6 采购需求标准

- 3.6.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

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3.6.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 参与协商的费用

-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单一来源采购协商有关费用，无论协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5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构成

- 5.1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协商程序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5.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实质性响应指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是指标记了“★”的要求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了“响应无效”的条款）

- 5.3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纸质版本和电子版本具有同等效力，如有不一致，以电子版本为准。

6 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6.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 6.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

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6.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时间不足的，将顺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7 响应范围、响应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响应语言

- 7.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应当对采购人所邀请的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
- 7.2 除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7.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 响应文件构成

- 8.1 供应商应当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8.2 对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8.3 第三章《协商程序》中涉及的证明文件。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8.4 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及要求，提供采购标的成本、同类项目合同价格以及相关专利、专有技术等情况说明，以及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要求供应商响应的其他技术文件等。

8.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9 报价

9.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9.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9.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9.2.2 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9.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 保证金

10.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保证金；不接受以个人名义交纳的保证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除外）。供应商自愿超额交纳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0.2 交纳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建议的形式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0.3 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如保函为电子形式，应在响应文件中附上保函打印件。未按上述要求交纳保证金的，其**响应无效**。

10.4 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10.5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保证金，其交

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0.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0.6.1 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10.6.2 终止采购项目已经收取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保证金。

- 10.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保证金：

10.7.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0.7.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0.7.3 除因不可抗力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0.7.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0.7.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1 响应有效期

- 11.1 响应文件应在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2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装订

- 12.1 供应商应准备《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数量的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及电子文档。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和“电子文档”的字样。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版与纸质文件不符，以纸质文件为准。

- 12.2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按采购文件要求在规定的位置上签字和（或）加盖供应商公章。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 12.3 联合体响应的，对于要求盖章之处，除提供的格式中规定或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要求联合体各方盖章的以外，其余均加盖联合体牵头单位公章即可。

- 12.4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后才有效。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 12.5 响应文件需牢固装订成册（凡用活页夹、文件夹、塑料方便式书脊(插入式或穿孔式)均不认为是牢固装订）、目录清楚、页码准确。
- 12.6 供应商在协商过程中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如使用投标专用章或其它印章，须提供特别说明函，明确该投标专用章或其它印章作为直接参与单一来源采购时相关响应文件的签章、及业务合作伙伴参与协商时授权函的签章，其效力等同于公章（该特别说明函须同时加盖供应商公章和供应商投标专用章或其它印章）。使用非标准公章，未附有效的特别说明函的，其**响应无效**。
- 12.7 若供应商对本项目的多个包（如有）同时进行响应，则响应文件的编制、包装要求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为准。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3 响应文件的包装、标记和密封

- 13.1 提交时，供应商需将响应文件分以下几部分进行包装、标记及提交：
- （1）响应文件：将正本、所有的副本包装在标记为“**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的包装袋/箱中进行提交，并尽量减少包装袋/箱的使用数量；
 - （2）响应文件电子文档：将响应文件电子文档单独包装在标记为“**响应文件电子文档**”的包装袋中；若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其他电子介质文档，则该文档与响应文件电子文档一并封装在同一包装袋中。
- 13.2 所有包装袋/箱上均需：
- （1）清楚标明递交至采购邀请中指明的地址；
 - （2）注明采购邀请中指明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提交日期、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3）写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
- 13.3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包装及加写标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 13.4 未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予以拒收。
- 13.5 采购人拒绝接受以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递交的响应文件。

14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 14.1 供应商应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送达地点应是第一章《采购邀请》中规定的地址。
- 14.2 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予以拒收。
- 15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5.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5.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 协商

- 16 开启
 - 16.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 17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
 - 1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具有相关经验的专业人员与供应商商定合理的成交价格并保证采购项目质量。
- 18 协商程序
 - 18.1 见第三章《协商程序》。

六 确定成交供应商

- 19 确定成交供应商
 - 19.1 采购人在收到单一来源采购人员编写的协商情况记录后，确定成交供应商。
- 20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 20.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

工作日。

- 20.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1 终止

- 2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1.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1.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1.1.3 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22 签订合同

- 22.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2.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2.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2.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2.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3 询问与质疑

23.1 询问

- 2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3.2 质疑

- 23.2.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3.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3.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3.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 23.2.5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当面提交或邮寄。

23.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 代理费

- 24.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供应商的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协商程序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 1.1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供应商进行审查，并形成审查记录。
- 1.2 《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未实质性响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响应无效**，协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1.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允许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2	依法纳税证明	提供本项目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前六个月内任意月份供应商税务缴纳有效票据凭证或其他有效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应提供依法免税的相关证明文件。 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此处可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允许
1-3	依法缴纳社保的证明	提供本项目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前六个月内任意月份供应商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有效票据凭证或其他有效证明材料；依法免缴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 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此处可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允许
1-4	供应商的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可提供财务报告或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前六个月内供应商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1、财务报告 （1）供应商为企业的，应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最新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财务审计报告应当体现供应商（被审计单位）名称、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单位）名称、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审计年度并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未体现以上内容的视为无效。 （2）供应商适用《事业单位会计准则》的或适用《政府会计准则》的或适用《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应提供最新年度财务报表（不要求必须是经审计的）。 （3）供应商是上述（1）、（2）以外情况的，按照其依法适用的会计制度、财务规则或会计准则提供最新年度财务报表（不要求必须是经审计的）。 （4）应是最新年度完整年度报告/报表，每年4月30日前，可提供上年度或上年度的报告/报表；5月1日后应提供上年度的报告/报表。 2、银行资信证明 （1）为落实国家优化营商环境政策要求，本项目中银行资信证明可提供原件，也可提供复印件（含电子银行资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允许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信证明文件的打印件), 无论开具银行是否标明“复印无效”, 供应商提供的复印件在本项目中均予以认可, 即不因“复印无效”字样而认定资信证明复印件无效。 (2) 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 存款证明无效。 3、分支机构 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 此处可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		
1-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提供了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	格 式 见《响应文件格式》	允许
1-6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 式 见《响应文件格式》	允许
1-7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reditchina.gov.cn 、 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 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 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 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其 响应无效 。联合体形式响应的,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供应商提供,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不允许
1-8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不允许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允许
2-1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允许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证明文件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 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采购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允许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允许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允许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响应，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体响应协议应当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响应文件其他内容同时提交。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允许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 至 1-6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项规定。 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响应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时，供应商不得为联合体。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供应商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1-6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不允许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允许
4	保证金	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交保证金。		不允许
5	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供应商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并获取所参与包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授权委托书	按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是
2	响应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	否
3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	是
4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是
5	★号条款响应	响应文件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是
6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是
7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的（如有）；	是
8	进口产品（如有）	采购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响应的内容时，供应商所报产品不含进口产品的；	否
9	国家有关部门对供应商的所报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供应商所报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供应商的所报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所报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提供：①产品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的有效证明文件，或②该产品有效期内的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是
10	公平竞争	不存在供应商未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损	否

		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1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否
12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否

2 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 2.1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2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无效**；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 2.3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3 商定合理价格

- 3.1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与供应商商定合理的价格并保证采购项目质量。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应当编写协商情况记录。

4 报告违法行为

- 4.1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

监测作业场所租赁，1 项服务

2. 项目概述

中心现有办公用房和业务用房面积（套内）1912 平方米，现中心的办公用房和业务用房已饱和，办公场地和基础条件无法满足本项目作业要求。因此需租赁业务用房保障业务开展。

3. 工作任务

卫片执法持续监测监管要求早发现、早制止、全生命周期监管，主要任务包括：卫片执法 2009 年以来 1000 余万个执法图斑的持续跟踪监测，每年新增填报图斑的持续监测、填报真实性核实，高尔夫球场和疑似重大违法图斑的持续监测等工作。目前，中心已形成续监管信息自动发现和人工交互比对核实相结合的监测方式，需要在内网环境进行集中作业、实时在线操作，以确保工作时效性和数据安全。

同时，中心正在开展的遥感监测及相应业务运行支撑等工作，因作业时效性强、数据敏感性高且部分任务紧急，需要在内网根据需求驱动调度中心影像接收、处理和存储资源，进行实时在线操作，需要集中大量监测技术人员封闭作业。

4. 工作内容

租赁业务用房场所一年，租赁面积约 1240 平方米（建筑面积，34.31%公摊，实际套内可用面积约 814.5 平方米），可容纳约 124 人集中作业，支撑卫片执法持续监测监管业务工作，同时开展重要专题遥感监测及相应业务运行支撑等工作。

二、商务要求

1. 实施的期限和地点

（1）实施期限：租用期限 1 年（2025 年 6 月 1 日至 2026 年 5 月 31 日）。

（2）实施地点：北京市石景山区鲁谷路 74 号的瑞达大厦 15 层 M1501-M1506。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详见第五章合同草案条款相关规定

三、技术要求

1. 基本要求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满足约 124 人的办公及服务保障需要。

1.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2. 服务内容及要求

2.1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性能、材料、结构、外观、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无

2.2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2.2.1 基本办公用房

(1) 办公室

办公室房间简装修，装修风格、规格符合党政机关办公用房标准。室内净高不小于 2.5 米，具有自然采光、自然通风条件，办公照明照度不小于 300LUX，空调温度能够调节，房间有消防探测和水喷淋设施，总使用面积约 1240 平方米。每层具有卫生间。

人均 220V/10A 电源接口不少于 2 个，220V/16A 电源接口不少于 1 个。

供应商能够根据办公需要对房间进行隔断或改造。

(2) 会议室

会议室数量不少于 1 个，其中接待（会客）室 1 间。

会议室简装修，房间净高不小于 2.5 米，单个会议室使用面积不小于 30 平米，具有自然采光、自然通风条件，照明照度不小于 300LUX，空调温度能够调节。

2.2.2 系统要求

(1) 建筑结构及装饰要求

建筑结构满足办公楼抗震设防要求，装饰装修材料符合环保、阻燃要求，分别满足不同区域防火、防水、防爆要求。

(2) 供配电要求

办公区应保证配电的稳定性和可靠性，在同时满足各功能区满负荷用电的情况下仍有一定的余量，各功能区支路可分区、分路控制，满足各功能区负荷要求。配电系统所用材料应符合国家标准，电器开关、线缆等配件应采用市场主流品牌，照明灯具应采用符合国家标准的节能型产品。各功能区应有应急照明。

(3) 供暖和空调系统

供应商提供的办公区的供暖和空调效果应满足办公区不同季节、不同区域的温度要求和室内空气质量要求，办公室、机房、库房、食堂等不同功能区的温度应能独立调节。

供应商提供的办公区的空调系统应有能保持空调效果质量的硬件条件，如果是中央

空调，应有全新风系统。

供应商应有保证空调质量的技术条件、管理措施。

（4）网络信息系统

按办公人员每人内外网各 1 个节点计算，单间办公室信息点按照（人数+1）*2 部署。网络布线系统应选用市场主流品牌，需满足水平子系统为千兆到桌面。楼层垂直子系统应采用万兆光纤进行连接。每楼层需在楼层中间位置设立独立的楼层交换机间，面积不小于 10 平方米，主要用于放置楼层配线架及楼层交换机。配线架端口应与每个房间信息点一一对应，并有明确标识，各楼层信息点与交换机端口数量配置比率不高于 0.7。

楼层交换机间应设置空调系统，保证设备 7*24 小时正常稳定运转。机柜需与防雷设施连接，机柜内配备 2 路 220V，16A PDU，并采用标准工业连接器与强电电缆连接。楼层交换机间应有消防报警、非水喷淋的消防设施及手持灭火器，并通过相关消防验收。

（5）电话通信系统

办公区内短号互拨，内通不计费；支持本地、国内、国际通话服务。

（6）安防系统

供应商应为采购人部署视频监控系统，实现对所有通道、区域、设备的监控，视频监控数据应至少保存 3 个月，方便查询。

（7）消防系统

每个功能区应急安全出口不少于 2 个，并设在区域的两端。门应向疏散方向开启，走廊、楼梯间应畅通并有明显的疏散指示标志。

消防中控室应配置有 24 小时值班人员，实时监控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应按照各功能区功能分别设置燃气泄露、烟感、温感火灾探测器和水喷淋灭火系统、气体灭火系统、消火栓，并配置便携式灭火器。

（8）应急广播系统

办公区应有应急广播系统，各区域的人员均可以听到清晰的广播。

2.2.3、物业服务保障

（1）进场支持服务

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的需求，进行采购人专属场地的平面规划，包括整体平面布局规划、设备摆放位置选择、功能分区等，并提供功能分区平面图。负责场地改造、扩展实施方案的制定，包括隔断、配电方案、视频监控方案、消防方案、网络布线、各类管路改动等。

采购人提出设备进场要求时，供应商与采购人共同确定进入方案，提供合理化建议。设备进场前，供应商应主动配合采购人确认设备安装环境需求，并预先做好场地环境准备工作。采购人设备进场期间，供应商应确保设备运输通道的畅通，货梯等设施可用。

（2）项目管理

- 供应商应就本项目的实施配备专职的项目经理，负责项目租赁期间的管理和协调，确保支持项目安全平衡运行。

- 项目执行期间，负责保障水、电、气、暖、空调、新风、安防、消防等系统正常使用，并提供相关支持工作。

- 供应商负责定期对本项目安防、消防、电梯等特种设备设施进行检测，确保安全高效运转。

- 供应商负责提供相应的保洁服务和办公区外围保安等物业管理服务，配备相应的专业人员满足服务需求。

（3）服务响应时间要求

- 服务标准响应要求适用于供应商服务职责范围内，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满足下列要求：

- 供应商应提供 24 小时服务热线，实时响应采购人的服务要求。

- 对于紧急事件，供应商应在 5 分钟内做出实质性响应，并在 2 小时内解决问题。

紧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 任何设备出现非计划掉电的事件。

- 任何强弱电线路出现非计划中断的事件。

- 对于一般性事件，供应商应在 5 分钟内做出实质性响应，并在 4 小时内解决问题。

一般性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 供配电系统出现故障，影响供电安全的事件。

- 空调系统出现故障，影响温湿度度的事件。

- 消防系统出现故障，影响办公安全的事件。

- 供应商运维服务团队中至少应包括服务接口人、技术负责人、专业工程师、质量控制人员各 1 人。

- 供应商应指定服务接口人作为运维服务的接口人，负责与采购人之间的信息传递、反馈、沟通及供应商内部资源的协调。

- 当供应商运维服务接口人发生变动时，供应商提前十五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告知

采购人。

（4）服务水平要求

采购人有权按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 Service 级别协议，随时对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各项能源消耗应有单独计量装置，如不能单独计量，供应商应提供能源消耗分摊方案，每月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供水、电、气等能源消耗情况，采购人按标准分摊有关费用。

2.3 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供应商须具有拟出租楼盘的所有权或支配权。须提供有效证明，如产权证、产权人出具的授权书、产权人与投标人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承租期长于本项目租用期）或其他有效证明材料。

3 履约验收方案

3.1 履约验收的主体、时间、方式

（1）履约验收主体

出租方：出租方应对出租房屋的条件和质量负责，确保其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

承租方：承租方应在验收时对房屋进行严格检查，确保其满足自身办公需求。

（2）履约验收时间

履约验收应在租赁合同约定的租赁交付日期前后进行，确保房屋在交付使用前符合双方的约定。

（3）履约验收方式

实地验收：出租方、承租方共同参与，对房屋进行现场检查。

提供相关资料：出租方需提供房屋相关证明材料，如房产证、消防安全合格证等。

3.2 履双方约定验收日期。

- 出租方准备相关资料。
- 承租方、出租方共同进行现场验收。
- 双方签署验收确认书，确认房屋符合约定标准。验收的程序。

3.3 履约验收的内容和验收标准

- 房屋结构：检查房屋的主体结构、墙体、地面、天花板等部分，确保无明显裂缝、渗漏等问题。
- 水电安装：确认水电系统正常、安全，满足办公用途需求。

- 消防安全设施：检查消防设施完善，符合消防法规要求。
- 通风与采光：检查房屋的通风和采光条件，确保满足办公环境需求。
- 室内装修：确保室内装修符合约定的质量。

4. 其他要求

供应商对项目实施中涉及到的相关数据、资料、文档等具有保密的义务，并应按照国家相应保密规定执行。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房屋租赁合同

承租方（甲方）：自然资源部国土卫星遥感应用中心

出租方（乙方）：

签订日期：_____

签订地点：_____

房屋租赁合同

承租方(甲方): 自然资源部国土卫星遥感应用中心

出租方(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经过平等协商,就甲方承租乙方房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房屋基本情况

(一) 房屋座落: _____

(二) 房屋建筑面积_____平方米,所在建筑物的主体结构为_____,建筑总层数为____层,其中地上_____层,地下_____层,该房屋在第_____层。该房屋平面图见附件一。

(三) 房屋的设施设备及附属家具、电器、装修等状况见附件二。

(四) 房屋合法权属证明或来源证明: _____(见附件三);
房屋_____【已/未】设定抵押。

(五) 房屋的附属设施、辅助场地、广告位

第二条 租赁期限及交付

(一) 租用期限 1 年(2025 年 6 月 1 日至 2026 年 5 月 31 日),共计【12】月。本合同签订后,乙方最迟应于起租日的前一日向甲方交付符合约定条件的租赁房屋,

(二) 自乙方交付房屋之日起 20 天为免租装修期,免租装修期内甲方免交租金,但须支付水费、电费、物业管理费、通讯及其他甲方实际发生的费用。但合同期内因甲方单方面原因致使本合同提前解除的,双方关于免租期免交租金的约定撤销,甲方应补交免租期免交的租金。

(三) 租赁期满或合同解除后,乙方有权收回房屋,甲方应当按照正常使用后的状

态交还房屋及其附属物品、设施设备。双方当事人应当对房屋和附属物品、设施设备 & 水电气热等使用情况进行交验，甲方应当结清其应承担的费用。

(四) 为方便本合同的履行，甲、乙双方应各自指定一名联系人负责双方之间的联络工作及租赁房屋交验工作。

甲方的联系人为：_____ 手机号：_____

乙方的联系人为：_____ 手机号：_____

(五) 任何一方决定更换联系人的，应书面通知对方，在对方收到该书面通知后生效。

(六) 租赁期满，乙方不再继续出租房屋的，应当至少提前【90】日书面通知甲方；继续出租的，同等条件下甲方享有优先承租权。

第三条 租赁房屋用途

_____ 办公 _____

第四条 租金

(一) 租金：每月房屋租金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租金按【季】支付，租金支付日期每季度首月的 20 日前支付当季租金。

1. 银行汇款

乙方名称：_____

银行账号：_____

开户行：_____

2. 其他：_____。

未经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乙方不得在租赁期限内单方面提高租金。合同提前解除的，乙方应在合同解除后【30】日内退还已收但尚未发生的租金。甲方应当在合同解除后【3】日内搬离。

(二) 甲方具体付款日期及金额如下：

每季度首月的 20 日前支付当季租金，金额为_____

乙方收取租金时，必须出具由税务机关监制的增值税发票。无合法发票的，甲方可拒付租金。

第五条 装修

(一) 甲方经乙方同意可以对房屋进行装修，但不得破坏房屋主体结构，不得妨碍其他承租户及公共区域照明、通风、消防等设施的正常运作。

(二) 甲方应向乙方提交装修施工图纸及方案，自行取得有关主管机关批准后方可进行施工。甲方擅自改变装修方案、设计图纸或施工不当给乙方房屋或设备、设施造成损害的，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三) 甲方自行选用符合相关法规，具有相应资质的施工单位。

(四) 如果房屋装修后须经消防检查或验收，甲方应报请有关部门检查或验收后方可投入使用。

第六条 其他相关费用承担方式

租赁期内，下列费用中：以下 1-10 项费用由甲方承担，其他及未列明的费用由乙方承担。(1) 水费(2) 电费(3) 通信费(4) 电视收视费(5) 燃气费(6) 卫生费(7) 网络费(8) 车位费(9) 供暖费(10) 物业管理费(11) 其他费用。

第七条 出租方的声明与承诺

(一) 乙方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的企业法人，依据中国法律具有出租房屋的资格。

(二) 乙方对出租房屋享有完全的所有权，对于出租房屋占用范围内的土地已经获得出让的国有土地使用权。

(三) 出租房屋及国有土地使用权之上不存在权利归属争议。

(四) 出租房屋及国有土地使用权之上没有司法机关、行政机关查封或者其他方式限制房地产权利的。

(五) 如果出租房屋及国有土地使用权为甲方与其他人的共有财产，则乙方出租该不动产的行为已经获得其他共有人的书面同意。乙方保证该书面同意的真实性，并将该书面同意作为合同的附件之一。甲方向乙方交付租金，视为向该不动产所有的权利人交付租金。乙方保证已经获得其他共有人的书面授权，由其代为受领租金。乙方保证该书面授权的真实性，并且将该书面授权作为合同附件之一。

(六) 出租房屋系合法建筑、已经获得相应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出租房屋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环保、卫生、市容、消防等方面的规定。如果出租房屋因这些方面的原因而被罚款，乙方承担交付罚款的义务，并且有义务使房屋符合有关规定，避免后续处罚。

(七) 乙方保证在出租房屋权利产生争议时及时通知甲方，且避免影响甲方承租房屋的权利因此受损。

第八条 房屋使用及维护

(一) 乙方保证房屋的建筑物和设施设备符合建筑、消防、卫生、环保等方面的安全条件，不改变房屋内部结构且满足基本使用功能，室内装修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不危及人身安全；乙方保证日常及节假日的供电、供水、通讯、排污、排水及卫生设施处于适用状态。

(二) 甲方保证遵守国家和本市的法律法规以及房屋所在小区的物业管理规约，合理使用房屋，不得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及承重结构和擅自拆改室内设施设备。

(三) 租赁期内，双方当事人应共同保障该房屋及其附属物品、设施设备处于适用和安全的状态：

1. 对于该房屋及其附属物品、设施设备因自然属性或合理使用等非甲方原因而导致的损毁，甲方应当及时通知乙方修复。乙方应当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日内进行维修。逾期不维修的，甲方可代为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因维修、更换影响甲方使用该房屋的，应当相应减少租金或延长租赁期。

2. 因甲方保管不当或不合理使用，致使该房屋及其附属物品、设施设备发生损毁的，

甲方应当负责维修、更换或承担赔偿责任。

3. 甲方不得擅自改变房屋用途，不得利用该房屋从事违法活动，不得损害公共利益或者妨碍他人正常工作、生活。

第九条 转租

乙方【不得】转租房屋。

第十条 其他特殊情况

（一）租赁期内乙方出卖房屋的，应当至少在出卖前 60 天通知甲方且不得影响甲方正常使用该房屋。甲方应当在收到乙方书面通知后 30 日内明确回复在同等条件下是否行使优先购买权，逾期未回复视为放弃权利。甲方未行使优先购买权，不影响本合同的效力。

（二）租赁期内该房屋被征收、拆迁或遇有乙方基建改造、拆迁或政府征地拆迁、调整规划的或者出现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的，双方当事人参照法律法规、政策另行约定权利义务变更。如确需解除本合同的，乙方应当提前 10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的条件下解除本合同，甲方应当在通知规定的期限内腾退交还房屋，且不要求甲方给予补偿或赔偿。乙方确认租赁前已充分认识且考虑到由此可能带来的一切损失并自愿承担全部后果。

第十一条 房屋租赁登记

甲乙双方在交接房屋之日起【30】日内到当地房地产管理部门办理租赁登记，与房屋租赁及登记有关的税费由乙方承担。

第十二条 合同解除

（一）经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二）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应当通知对方当事人，本合同自通知

到达对方当事人时解除。

(三) 因一方当事人故意隐瞒与订立合同有关的重要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另一方当事人有权解除合同。

(四)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1. 无正当理由迟延交付房屋达 5 日的;
2. 乙方无权出租房屋或出租房屋违反国家和北京市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
3. 交付的房屋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或合同约定致使甲方无法正常使用的或危及甲方安全、健康的;
4. 不承担约定的维修义务或不缴纳应当由乙方承担的各项费用, 致使甲方无法正常使用房屋的;

(五)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收回房屋:

1. 不按照约定支付租金达 30 日的;
2. 欠缴各类费用达 2 个月租金额度的;
3. 擅自将房屋转租、转借他人的;
4. 擅自改变房屋用途的;
5. 擅自对租赁房屋进行装修、拆改变动、损坏房屋建筑主体、承重结构的;
6. 利用房屋从事违法、损害公共利益等活动或严重妨碍他人正常工作、生活的;

(六)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 任何一方要求解除本合同的, 应提前两个月通知对方, 并支付对方相当于两个月租金金额的补偿金, 以补偿对方的损失。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一) 乙方有第十二条第(四)项约定情形的(第十二条第(四)项第 1 款除外), 应按月租金的【20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二) 甲方有第十二条第(五)项约定情形的(第十二条第(五)项第 1 款、第 2

款除外），应按月租金的【20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乙方并可要求甲方将房屋恢复原状或赔偿相应损失。

（三）除本合同第十二条约定情形外，租赁期内乙方需提前收回房屋的，或甲方需提前退租的，应至少提前【90】日书面通知对方，按月租金的【200】%向对方支付违约金。乙方应退还甲方已交纳且未发生的租金及费用。

（四）乙方未按约定履行维修义务造成甲方人身、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甲方损害公共利益和相邻关系人合法权益，或因不当使用行为导致的相应责任由甲方承担。

（五）乙方未按约定时间交付房屋或返还承租人的租金的，或者甲方不按约定支付租金，但未达到解除合同条件的，按照月租金【5】%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六）甲方未能与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约定的腾退日期退还租赁房屋的，自应退还房屋之日起，每逾期一日，甲方应按照月租金【5】%的标准支付违约金向乙方支付房屋占用费。

（七）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甲方逾期腾退租赁房屋的，乙方有权对甲方采取停水、停电及其他限制措施，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均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十四条 乙方的免责事由

1、当乙方适当履行了其于本合同项下的管理与维修义务，且不存在其他过失时，对于因偷窃或其他保安方面原因造成的、或因火灾、爆炸、电、水、雨、雪或来自其他任何地方的水流渗透造成的、或因潮湿或其它任何原因造成的甲方人员伤害或财产损坏，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对于第三人造成的甲方人员的伤害或财产损坏，乙方亦不承担责任。

2、乙方为了维护、保全本建筑物而通知甲方进行必要的修理或改造工程时，甲方被迫暂停使用部分公共设施或者使用受到限制时，甲方应予以理解和配合，且乙方不承担违约或赔偿、补偿责任。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

因地震、战争、洪水、火灾等不可抗力的原因，造成一方不能履行合同的，双方书面同意，租赁房屋全部租金或毁损部分的租金应停止支付直至租赁房屋修复；但如甲方认为此类修复不经济或不可行的，则双方应解除或变更本合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按照实际租赁期间收取甲方租金，多收部分，由乙方在【30】个工作日内退回甲方。

第十六条 通知

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按本合同约定发出的通知或通讯，在信件交给速递服务公司后三【3】天应被视为收件日期，快递单上载明的快递物内容即为邮寄内容；或者，如以传真发出，在发出后下一个工作日应被视为送达，但应有传真确认报告为证，并应发出上述确认信件（确认信件与传真件内容不符的，以传真件为准）；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的，发出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视为送达。拒收视为送达。一切通知和通讯均应发往如下地址，直到向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更改该地址为止。任何一方改变通讯地址及通讯方式，应在改变后的三【3】天内通知对方。

甲方

地址：

邮编：

传真：

电子邮件：

收件人：

乙方

地址：

邮编：

传真：

电子邮件：

收件人：

第十七条 争议解决

双方因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首先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的，则任何一方可以按下述第【一】项 方式解决：

- (一) 向房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二) 将争议提请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十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约定事项

(一)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二) 本合同一式【2】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1】份。

(三) _____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字页)

甲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乙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房屋平面图

附件二：房屋的设施设备及附属家具、电器、装修等状况

附件三：房屋合法权属证明或来源证明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1-3、1-4 文件要求

注：上述内容无格式要求，供应商须提供的资料要求详见第三章《协商程序》“1.3 资格性审查要求”中序号 1-2、1-3、1-4 对应要求。

1-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	（如完成本项目相关的办公、生产设备等）
专业技术能力	（如履行合同必需的专业技术人员的专业等人员情况，专利或专有技术，研发或实施能力等）

注：本表必须填写，表中内容不得为空。如本表中的内容在响应文件其他地方已有体现，可填写对应内容的章节号或页码。

1-6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响应中，我单位承诺：

- （一）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二）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三）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说明：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

（1）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否则**响应无效**；

（2）当同时符合下列情形时，响应文件还须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A. 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

B. 供应商通过分包方式满足中小企业政策要求的。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包（填写包号）的响应。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成交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1）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2）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分包承担主体类型、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3）如本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供应商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复印件，否则**响应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供应商）：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无效**；其他情形无须提供；

（2）供应商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否则**响应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采购项目的响应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采购项目的响应工作。
- 二、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

说明：

- 1.采用网上银行支付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同时建议在本部分放置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否则导致的不利后果有供应商自行承担。
- 2.采用支票、汇票、本票等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无需在本部分提供复印件。
- 3.采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应确保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即可，无需在本部分提供保函复印件。

5 响应书

响应书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响应。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自愿参与响应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无。

与本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授权委托书

说明：

（1）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但须提供自然人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4）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或印鉴）：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或印鉴）：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

7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元/年）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合同条款偏离表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条目号（页码）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须填写下表内容；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需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条目号(页码)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 注：
- 1. 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2.“偏离情况”列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采购标的成本说明

格式自拟

12 同类项目合同价格

格式自拟

13 相关专利、专有技术等情况说明

格式自拟

14 拟派往本项目实施团队情况

14-1 本项目实施团队主要人员名单

拟担任 职务、分工	姓名	职称	专业	从业资格	相关工作年限

供应商承诺：项目周期内实施人员保持稳定，项目核心人员不发生变动。

14-2 本项目实施团队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职称	
身份证号码				职务	
毕业学校				专业	
现所在机构 或部门				相关工作年限	
拟在本项目担任中职务					
主要经历					
日期	参加过的相关项目名称/ 成果情况	担任何职 (负责人/参加者)		是否 已完 成	备注

注：“主要人员”是指实际参加本项目规定的管理、技术和服务工作的负责人员（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负责人等），应附上有关从业资质证书。

15 开票信息

致： 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单位参与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

一、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开票信息

☐我单位为小规模纳税人，如获成交，请在我单位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后，按以下信息开具发票（适用于供应商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的项）：

付款单位名称：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我单位为一般纳税人，如获成交，请在我单位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后，我单位选择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选择发票类型，进行勾选）并按以下信息开具发票（适用于供应商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的项，普通发票仅填写①和②项内容即可）：

①付款单位名称：_____

②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③地 址：_____

④电 话：_____

⑤开户行全称：_____

⑥账 号：_____

我单位“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登记表”复印件或加盖“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戳记的税务登记证复印件或税务部门网站的资格查询结果截图附后。

二、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承诺

我方承诺，一旦在本项目获得成交，将保证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方式，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向贵方一次性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如我方未按上述承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司承担，我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我方同时确认，一旦在本项目获得成交，同意按照 ☐从保证金中扣取 / ☐单独电汇 方式向贵方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若我方选择“单独电汇”方式缴纳，则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7个工作日内完成缴纳，否则视为我方同意从保证金内扣除相应款项。

三、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事宜告知承诺

我方承诺，一旦在本项目获得成交，将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1个工作日内，通过我方在本项目登记备案的邮箱向采购代理机构发送邮件告知准确合同签订日期，履行告知义务。

我方已知晓，发送邮件标题应为“xx合同已签订，请退还保证金”，邮件正文应为“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合同签订日期（年月日）+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如有）”，并将合同关键页（包含采购项目名称、合同签订日期、双方盖章内容）、招标代理服务费付款凭证（适用于单独缴纳方式）作为附件上传。

若我方未按要求及时发送通知邮件，由此导致的逾期退还保证金或发票开票延迟等责任由我方自行承担，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

四、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发票信息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默认填写内容为：“**招标服务费**”，如需开具“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请做勾选，☐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

“单位”默认填写内容为：无；

“数量”默认填写内容为：1。

以上信息请知晓，如有其他特殊要求，请于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以邮件形式告知本项目联系人。

以上信息已与我方财务人员核实，真实有效、正确无误，如我方相关信息在此期间

内发生变更，我方负责及时通知贵公司。由于填写错误、不清晰、我方信息变更而未及时告知采购代理机构等引起的退款、开票延误等后果由我方自行承担。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16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7 协商后报价一览表（协商后提交）

协商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供应商名称：		
协商后报价 (人民币元/年)	大写	
	小写	
其他承诺（如有，包括但不限于合同条款的协商调整）		

注：1. 此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2. 此表不需要装订在响应文件中，供应商可以提前准备好此表，协商后提交。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